

关于拟撤销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 的告知书

杭州恒胜科技有限公司（杭州恒胜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）：

根据我局多次执法检查及督促整改情况，你公司仍不具备线下服务能力和安全生产等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《常州市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条之规定，现拟撤销你公司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。

你公司可于本告知书在网上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按规定完成整改，我局将依法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，在上述期限内未进行申述、申辩及完成整改的，将依法撤销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9607832。

特此告知。

常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0月29日